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化 學 試 藥**

硫酸二甲脂

總號

1695

類號

K7195

Dimethyl Sulphate

 $(\text{CH}_3)_2\text{SO}_4$; 分子量 126.13。

無色透明或淡褐色，具有醚臭之液體。微溶於水，並緩緩水解。可與酒精，丙酮或乙醚混和。沸點約為 188°C ，同時在此溫度下分解。比重為 1.33。注意：硫酸二甲酯有毒。

標 準

在丙酮或乙醚中

灼燒殘渣

(最大) 0.02 %

之溶解度

試驗合格

游離酸 (以 H_2SO_4 計) (最大) 1 %

在丙酮或乙醚中之溶解度：取樣品 2 份 (每份各為 2 ml)，取其中一份加入丙酮 10 ml 中，另外一份加入乙醚 10 ml 中所得兩種溶液均應透明。

灼燒殘渣：取樣品 4 ml 蒸發之，然後灼燒，所留殘渣之重量不得多於 0.0010 g。

酸 度：取樣品 1 ml，加 20 ml 中性酒精，混合之，加酚酞 2 滴，然後以 0.1 N NaOH 滴定之。適呈粉紅色所需之鹼液不得多於 2.5 ml。

公 佈 日 期
54 年 1 月 6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4 (210×297)